

第十課：關於屬靈恩賜《二》

愛的原動力（十三章 1-13 節）

保羅在十二章講到屬靈的恩賜，十四章講到恩賜的運用，中間插入十三章，闡明愛乃是運用一切恩賜「最妙的道路」(十二 31 原文)。

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十二 11)，運用恩賜也要根據「聖靈所結的果子」——愛(加五 22)。人若沒有里面的「愛」，恩賜就失去了「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 的功用，成了有音無調的「鳴的鑼，響的鈸」。

1) 沒有愛，所有恩賜能力與善行都失去意義。十三 1-3

1 節

- 「萬人的方言」：指「多人的多種方言」。「並」：可以譯為「不但...並且也」。亦即能說人懂的方言以及天使的言語。
- 我就「成了」鳴的鑼：原文的時態是表明「已經變成」而且「現在也是這樣的人」的意思，而不是「將要變成」的意思。「鳴」：「echo」、「響聲」或「迴音」。「鑼」：原文是「銅」，引伸為「銅製品」。「算不得甚麼」：而並非指「算為沒有用的人」而是指「根本就等於不存在」。「鳴的鑼，響的鈸」兩者都是有大聲，但沒有音調。
- 「賙濟」：原意是「餵養」或「飼」。「捨己身叫人焚燒」：雖有抄本上的差異，但還是解釋成「叫人焚燒」比較合理，意思是不惜以最痛苦的方式自我犧牲。於我無「益」：指「得益處」或「有價值」。
- 「愛」原文是 **agape**，這個字在希臘文中並非專指聖愛，但保羅常常用這個字來指從神而來完美至善的聖愛(新約中出現 116 次，其中 75 次是保羅用的)。本章所講的「愛」，都是指從神而來的聖愛，也就是真正的愛。這愛源於神的本性，不是被愛者有可愛之處，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經歷了這種聖愛(羅五 8)。

2-3 節

- 人若裡面沒有愛，即使擁有全備無缺的恩賜、知識和信心，有了也「算不得什麼」；人若不是根據愛，即使捨棄一切、竭力行善，給了也得不著什麼，「仍然與我無益」(3 節)。人即使沒有真正的愛，竟然也能「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3 節)，可見人所以為的愛，並不等於真正的愛；人外面的善行，並不代表裡面有「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 22)。

-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真正的愛並不是人從自己裡面擠出來、裝出來的，而是人被神的愛充滿到一個地步，自然地從裡面活出來的。愛的唯一來源是神，若不是出於聖靈真實的愛，越「捨己」，「我」的成分越多。因為「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從人的天然生命中出來的，在神面前都是可咒詛的，不但「算不得什麼」，也「與我無益」。

❖ 仁愛：希臘文有四種愛

第一個是「eros」指兩性之間的愛，含有性愛的意思。沒有在新約中出現。

第二個是「storge」指父母與子女之間，弟兄姊妹之間，及親戚之間的愛，在新約中也沒有出現。

第三個是「philia」，描寫一種涉及身心靈熱情，親密而溫柔的關係，係人間最高的愛，但它仍會搖曳不定，可以冷卻。在非宗教的希臘文裡最高的「愛」字。

第四個是「agape」，此字是新約作者常用的「愛」字，此字的名詞從來沒有在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中出現過。

➤ agapan 和 philein 之間的區別在於後者是較為**本能性**，較多涉及自然流露的感情或強烈的愛的感覺。前者則意味著**經過思考而做出選擇**，並且有敬重、尊崇的含意。所以新約提到人對上帝的愛時，都是用前者。但是論到上帝愛他的兒子，則前者、後者(約五 20)都有使用。

➤ agape 的基本意義：

- a. 一種普及萬人的善意及相應的行為。
- b. 有責任及能力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去尋求別人的最高利益，不管那人是誰，也不論他所做或曾做的是什麼事，也不計較他對此愛的回應如何。換言之，「功過應得之賞罰」這個觀念在基督化的愛中是沒有地位的。
- c. 此愛與人間的愛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後者是一種「不由自主」的反應，但前者乃是一種整個人的操練，不是一種毫不費力便自然產生的情感上的回應。而是以意志克服自己，使自己能愛人的自我征服。
- d. 一種熱誠而深切的關心別人，設身處地的關心別人的愛。

➤ 此種愛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 a. 應是基督徒生活的氣氛、是基督徒行事為人不變的動機。(弗五 2, 西三 12、14, 林前十六 14)
- b. 此愛是基督徒合一的秘訣。(西二 2)
- c. 愛是持守真理應有的態度，基督徒的自由應受愛的支配。(弗四 15)

- d. 愛是帶來實際行動的，導致實際的捐輸與真誠的寬恕。(林後八 7-8 · 24)
 - e. 此愛不是受感情左右、而是具備敏銳的洞察力，能辨別是非，在需要時也不避諱嚴詞譴責和警告。(腓一 9-10 · 林後二 4)
- 這樣的愛不是人自己可以產生出來的，而是聖靈的產品。基督徒需要追求愛(林前十四 1)，亦即追求被聖靈引導、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8、16)。
- ❖ 保羅在此先提到「方言」，應該是因為這本是最小的恩賜，卻最受哥林多人的看重。
 - ❖ 此處的幾個假設句，都是「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我們豈能不謹慎？

2) 愛的真諦 十三 4-8

4-7 節並不是「愛」的定義，而是描述「愛」的特徵：

1. 愛是什麼：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4 節)，這些都是基督的所是；
 - 「恆久忍耐」：「忍耐」指對別人的忍耐。「恆久忍耐」，指不是只有一、兩次的忍耐。意思是指「在行動或情緒發洩之前，在內心隱忍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堅毅不拔，不輕易放棄」、「在發火焚燒之前，長期的按耐」。
 - 「恩慈」：指善行、仁慈。愛不只是忍耐，而且願意體諒、憐恤、服事得罪自己的人。意思是「有用的」、「慈惠的」、「和藹的」。在此指「行為上的溫柔」。
2. 愛不是什麼：愛不是「嫉妒、自誇、張狂」(4 節)，這些卻是亞當的所是；
 - 「不嫉妒」不因別人的成就、恩賜、長進而嫉妒，反而因為愛對方、而為對方歡喜。
 - 「嫉妒」：原意是「水滾開」，引伸為「強烈的嫉妒」的意思。
 - 「張狂」：原意是「吹脹」，指「一個人自我膨脹，好像風箱鼓滿氣一樣」。
 - 「不自誇、不張狂」，指在神面前隱藏自己，既不自高自大，也不貶低別人。
3. 愛不做什麼：愛是不做「害羞的事、求自己的益處、輕易發怒、計算人的惡、喜歡公義」(5-6 節)，這些卻是亞當的所作；
 - 「害羞的事」：指「不合宜或不合體統的行為」，指行事端莊，不會無禮，不做所有不合宜的事。
 - 「不求自己的益處」指脫離自己，不堅持自己，不以自己為中心，只求使基督的身體和肢體得益。
 - 「輕易發怒」：指「急躁、心裡不安」。「不輕易發怒」不是不能發怒，而是即使被激怒的時候，也能約束自己，不放縱自己的肉體隨意發洩。

- 「**計算**」：「記錄」、「記在帳簿上」。意思是把對方的惡記錄下來，準備報復對方。「**不計算人的惡**」，指不會把別人對自己的得罪銘記在心，存心報復。
-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這是愛的界線

4. 愛會做什麼：愛會「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6-7節)，這些都是基督的所作。

- 「**包容**」：原意是「屋頂」，引伸為像屋頂一樣能遮蓋、保護、容忍一切。容忍別人的冒犯、軟弱，不輕易放棄。
 - 「**凡事相信**」：指相信神的權柄和管理，因而總是給人留餘地，等候神的工作。「不懷疑人」、「對人有信心」、「不多疑」，但並非「容易受人欺蒙」，
 - 「**凡事盼望**」：指單單盼望神，相信神的恩典必然得勝。總是看事情的光明面，不失望、不絕望。
 - 「**凡事忍耐**」：不是指無奈的忍耐，而是指堅持不移，主動積極的剛毅。意思是「堅毅不拔，像一個意志堅定的軍人，勇往直前，不灰心、不氣餒」。
 - 「**止息**」：「跌倒」。
- ❖ 「神就是愛」(約壹四 8)，但神也是「烈火」(來十二 29；申四 24)；神愛罪人，但決不愛罪惡。這種愛不是沒有原則的包庇、溺愛、一團和氣，而是在「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的界線裡「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不以「愛」的名義去包容罪惡，不以「公義」的名義轄制別人。
- ❖ 愛的實質就是脫離「自己」，讓基督的生命代替亞當的生命。只有脫離了「自己」，才能愛神和神所愛的，愛自己所不喜歡愛的。當我們裡面的「自己」減少了，基督增加了，才能有真實的愛。

3) 愛是永遠不會過去的 十三 8-12

「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之能、知識」都是神在救贖計劃中用來建造教會的恩賜，並不是神生命的彰顯，因此都是有時間性的。當教會建造完成的時候，就不再需要講道、方言、知識，惟獨愛是神的性情(約壹四 8)，必然和神的生命一樣永遠長存，所以「愛是永不止息」。

- **10 節**：不管我們今天擁有多少恩賜、知識和能力，都是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因此，當教會建成完成，「如新婦妝飾整齊」(啟廿一 2)的時候，這些恩賜也會像腳手架一樣被丟棄，這有限的歸於無有了。「歸於無有」：原意是「使

荒廢」、「使不發生作用」。「有限」：應該譯為「局部」、「部份」，指「整體出來之一部份」。

- **11 節**：無論我們今天擁有多少「先知講道之能」、「說方言之能」、還是「知識」，都是有限的，在永恆裡都像「孩子的事」，只不過是要被丟棄的玩具。因此，我們絕不能高舉恩賜，用恩賜來代替神的性情——愛，用追求恩賜來代替追求基督。「完全的」：相對於前面提到的「局部的」。「丟棄了」：原文和「歸於無有」是同一個動詞。
- **12 節**：「模糊不清」：直譯是「如同猜謎」。「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原文是「如同我被完全知道」。
「鏡子」：當時的鏡子是用金屬磨光製成，哥林多城就以出產鏡子聞名。這種金屬鏡的效果比較差，影像模糊。我們對許多屬靈的事知道的也極其有限，因此我們的恩賜也是有限的，不值得高舉。
- ❖ 保羅在此用大人丟棄小孩子的思想與心思和人們選擇清晰的面對面代替模糊的鏡中影像來說明當完全的臨到，我們就不須要在汲汲於現在這些不完全的東西了。

4) 結論：如今常存的有信望愛，但其中最大的是「愛」。**十三 13**

- 「常存」：也可以翻譯為「所剩的」。「如今常存的」：是指今日所有的一切，最後會剩下的，就是「信、望、愛」。
- 「信」：這裡的「信」與前面的「信」不同，是指「把上帝當上帝」那種關乎救恩的信。
- 「望」：就是加爾文所謂的「信裡的堅忍」。「望」就是信裡所強調的未來部份，指向尚未看到的事。

將來我們與主面對面的時候，信心將成為眼見，盼望將成為事實，而我們將完全得著神兒子的生命，這生命的性情就是愛。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 8**)。所以，「最大的是愛」，愛是運用一切恩賜「最妙的道路」。